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中意阳光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条款、保险单、以及所附上的投保单、保险计划明细、被保险人清单、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均为“中意阳光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 第二条 投保条件

#### 一、投保资格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投保本合同。

#### 二、参保资格

参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须是投保年龄已满**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见释义一）的团体退休成员。投保年龄指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二）计算。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本公司**（见释义三）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生效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第四条 合同的签收

投保人在收到本合同时，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直至本合同下的所有被保险人身故时止，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起到其身故时止，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变更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将按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按约定的方式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需减少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对申请减少被保险人但没有约定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本公司以收到减少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日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本公司自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按约定方式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金额，且退还的金额不低于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的**现金价值**（释义四）。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名册中载明各被保险人与其有效身份证件（释义五）相符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十一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第十二条 保险计划的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计划明细中载明。

##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退保，但须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本公司。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正本；
2. 解除合同申请；
3.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或约定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以及累积的现金红利。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期限为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十八条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领取人为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为直接领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法定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向投保人宣布红利分配的数额和分配的时间。

#### **第十九条 红利通知书**

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提供每一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

#### **第二十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与本合同犹豫期结束次日之间的较晚者。

自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见释义六）仍生存，本公司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养老金受益人为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

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四条 释义**

### **一、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指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被保险人实际办理退休时的年龄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以实际退休年龄为准。退休年龄应为周岁年龄，周岁年龄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二、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 **三、本公司：**

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四、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五、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六、保单周月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完)